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以上存续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1；债券代码：18524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3%。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2；债券代码：18538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3；债券代码：18538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4；债券代码：185581.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3%。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5；债券代码：185586.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4%。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

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中航 01；债券代码：18875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中航 03；债券代码：18882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3558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1 日
- 3、法定代表人：马崇贤
- 4、注册资本：155 亿元

5、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8.74 亿元，同比增长 132.8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8.08 亿元，同比增长 133.25%；2023 年净亏损 3.25 亿元，亏损幅度同比缩小 99.25%。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航空货运及邮运、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快递物流业务、广告及服务收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和其他。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	1,360.04	1,289.33	5.20	89.59	420.52	663.03	-57.67	64.61
航空货运及邮运	114.95	100.15	12.87	7.57	183.05	203.35	-11.09	28.1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	4.14	3.62	12.58	0.27	1.81	7.49	-313.57	0.28
快递物流业务	31.00	27.48	11.35	2.04	39.72	28.99	27.02	6.10
广告及服务收入	0.39	0.20	47.04	0.03	0.29	0.62	-114.94	0.04
物业管理	4.02	2.91	27.62	0.27	3.60	5.07	-40.99	0.55
酒店经营管理	2.46	0.30	87.61	0.16	1.29	0.18	86.42	0.20
其他	1.09	0.82	24.73	0.07	0.57	0.38	34.03	0.09
合计	1,518.08	1,424.82	6.14	100.00	650.84	909.10	-39.68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624.33 亿元，负债总额 2,890.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3.46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45.68	1.26	28.78	58.72
其他应收款	52.47	1.45	26.74	96.21
存货	37.23	1.03	26.03	4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8	0.66	12.04	100.08
无形资产	65.85	1.82	50.60	30.14
商誉	41.54	1.15	11.36	265.82

注：部分资产科目涉及同比变动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但由于该资产科目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足 1%，因此不在此对其变动原因单独披露。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8.72%，主要系应收客票款增长；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96.2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报表对应收款项科目产生影响；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43.05%，主要系发行人存货科目中的航材消耗件余额的增长；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100.08%，主要系增加对四川航空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0.1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的增长；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增长 265.8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形成的商誉增加。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账款	195.41	6.76	121.44	60.91
合同负债	98.45	3.41	38.61	154.97
应交税费	8.36	0.29	5.47	52.82
其他流动负债	0.17	0.01	20.21	-99.16
长期应付款	139.67	4.83	57.64	142.33
预计负债	43.13	1.49	30.93	39.43

注：部分负债科目涉及同比变动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但由于该负债科目余额占总负债比例不足 1%，因此不在此对其变动原因单独披露。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0.91%，主要系随着航班量的增加，应付航油、起降等生产运行款项增加；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4.97%，主要系票证结算增长；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2.82%，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规模增长；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9.16%，主要系本年偿还的短期应付债券使得部分短期应付债券从该科目转出；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3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的影响；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9.4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的影响。

(二) 合并利润表

2023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08 亿元和 650.84 亿元，净亏损分别为 3.25 亿元和 433.7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亏损也大幅收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18.08	650.84	133.25
营业成本	1,424.82	909.10	56.73
利润总额	1.51	-429.86	100.35
净利润	-3.25	-433.79	9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	-194.18	100.66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133.25%，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56.73%，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00.35%，净亏损较上年末收窄 99.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增长 100.66%，以上指标变动主要系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增长，及其带来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3	-96.46	49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0	-206.90	3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2	241.68	-189.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5	122.78	31.0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93.77%，主要系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2)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净流出额减

少 38.5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长；

(3)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降低 189.1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降低。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9.59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25.9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6.31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25.9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该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三、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该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四、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是分两个品种，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

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是分两个品种，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

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的品种二募集资金 13 亿元，本期品种二和已到期兑付的 21 中航 S1 同属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76 亿元，在 2023 年度，使用 5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使用 0.76 亿元为子公司注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不适用，发行人目前存续的所有受托债券均不涉及第三方担保。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目前实施有效：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目前存续的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目前存续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目前存续的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 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措施，报告期内，以下投资者保护措施执行正常，发行人未触发以下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 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 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 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中航集团存续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中航集团近年盈利指标出现不利变化主要是因为航空业整体营收降低,以及高油价对航运成本带来压力,近年盈利指标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但2023年随着市场环境改善,航空客运需求提升,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客运业务的投入量及周转量同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未来随着航空客运市场持续复苏,居民出行意愿提升,发行人经营状况将有望改善。

从偿债资金来源看,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存续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67.39亿元、652.22亿元和1,518.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991.23亿元、827.90亿元和710.76亿元。从有息债务情况看,2023年初和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54.98亿元和2,268.0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5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89,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资产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0%、81.18%和79.76%,流动比率分别为0.39、0.36和0.35,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33和0.31,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的资产流动性较低。截至2023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获得授信额度4,101.99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527.5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

2023年以来,文旅消费需求的改善为民航业复苏创造了良好条件。随着文旅消费信心的修复,将带动交通、餐饮、住宿、大消费等广泛领域复苏。发行人作为我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拥有高价值的航线网络和公商务客源,将充分受益于需求反弹后传导的票价弹性,中长期供需结构将改善,叠加票价改革,推动航司盈利水平提升。2023年一季度,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也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在航线网络布局、机队规模等方面的优势。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日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以上存续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4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1；债券代码：18524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3%。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2；债券代码：18538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3；债券代码：18538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4；债券代码：185581.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3%。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中航 05；债券代码：185586.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4%。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

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中航 01；债券代码：18875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中航 03；债券代码：18882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3558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1 日
- 3、法定代表人：马崇贤
- 4、注册资本：155 亿元

5、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8.74 亿元，同比增长 132.8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8.08 亿元，同比增长 133.25%；2023 年净亏损 3.25 亿元，亏损幅度同比缩小 99.25%。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航空货运及邮运、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快递物流业务、广告及服务收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和其他。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	1,360.04	1,289.33	5.20	89.59	420.52	663.03	-57.67	64.61
航空货运及邮运	114.95	100.15	12.87	7.57	183.05	203.35	-11.09	28.1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	4.14	3.62	12.58	0.27	1.81	7.49	-313.57	0.28
快递物流业务	31.00	27.48	11.35	2.04	39.72	28.99	27.02	6.10
广告及服务收入	0.39	0.20	47.04	0.03	0.29	0.62	-114.94	0.04
物业管理	4.02	2.91	27.62	0.27	3.60	5.07	-40.99	0.55
酒店经营管理	2.46	0.30	87.61	0.16	1.29	0.18	86.42	0.20
其他	1.09	0.82	24.73	0.07	0.57	0.38	34.03	0.09
合计	1,518.08	1,424.82	6.14	100.00	650.84	909.10	-39.68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624.33 亿元，负债总额 2,890.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3.46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45.68	1.26	28.78	58.72
其他应收款	52.47	1.45	26.74	96.21
存货	37.23	1.03	26.03	4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8	0.66	12.04	100.08
无形资产	65.85	1.82	50.60	30.14
商誉	41.54	1.15	11.36	265.82

注：部分资产科目涉及同比变动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但由于该资产科目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足 1%，因此不在此对其变动原因单独披露。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8.72%，主要系应收客票款增长；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96.2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报表对应收款项科目产生影响；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43.05%，主要系发行人存货科目中的航材消耗件余额的增长；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100.08%，主要系增加对四川航空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0.1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的增长；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增长 265.8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形成的商誉增加。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账款	195.41	6.76	121.44	60.91
合同负债	98.45	3.41	38.61	154.97
应交税费	8.36	0.29	5.47	52.82
其他流动负债	0.17	0.01	20.21	-99.16
长期应付款	139.67	4.83	57.64	142.33
预计负债	43.13	1.49	30.93	39.43

注：部分负债科目涉及同比变动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但由于该负债科目余额占总负债比例不足 1%，因此不在此对其变动原因单独披露。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0.91%，主要系随着航班量的增加，应付航油、起降等生产运行款项增加；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4.97%，主要系票证结算增长；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2.82%，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规模增长；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9.16%，主要系本年偿还的短期应付债券使得部分短期应付债券从该科目转出；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3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的影响；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9.4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航股份本年合并山航集团的影响。

(二) 合并利润表

2023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08 亿元和 650.84 亿元，净亏损分别为 3.25 亿元和 433.7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亏损也大幅收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18.08	650.84	133.25
营业成本	1,424.82	909.10	56.73
利润总额	1.51	-429.86	100.35
净利润	-3.25	-433.79	9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	-194.18	100.66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133.25%，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56.73%，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00.35%，净亏损较上年末收窄 99.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增长 100.66%，以上指标变动主要系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增长，及其带来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3	-96.46	49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0	-206.90	3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2	241.68	-189.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5	122.78	31.0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93.77%，主要系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2)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净流出额减

少 38.5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长；

(3)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降低 189.1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降低。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9.59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25.9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6.31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25.9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该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三、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该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四、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是分两个品种，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

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是分两个品种，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

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的品种二募集资金 13 亿元，本期品种二和已到期兑付的 21 中航 S1 同属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76 亿元，在 2023 年度，使用 5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使用 0.76 亿元为子公司注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不适用，发行人目前存续的所有受托债券均不涉及第三方担保。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目前实施有效：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目前存续的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目前存续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按时、足额支付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目前存续的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 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措施，报告期内，以下投资者保护措施执行正常，发行人未触发以下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该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 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 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 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中航集团存续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中航集团近年盈利指标出现不利变化主要是因为航空业整体营收降低,以及高油价对航运成本带来压力,近年盈利指标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但2023年随着市场环境改善,航空客运需求提升,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客运业务的投入量及周转量同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未来随着航空客运市场持续复苏,居民出行意愿提升,发行人经营状况将有望改善。

从偿债资金来源看,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存续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67.39亿元、652.22亿元和1,518.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991.23亿元、827.90亿元和710.76亿元。从有息债务情况看,2023年初和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54.98亿元和2,268.0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5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89,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资产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0%、81.18%和79.76%,流动比率分别为0.39、0.36和0.35,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33和0.31,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的资产流动性较低。截至2023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获得授信额度4,101.99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527.5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

2023年以来,文旅消费需求的改善为民航业复苏创造了良好条件。随着文旅消费信心的修复,将带动交通、餐饮、住宿、大消费等广泛领域复苏。发行人作为我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拥有高价值的航线网络和公商务客源,将充分受益于需求反弹后传导的票价弹性,中长期供需结构将改善,叠加票价改革,推动航司盈利水平提升。2023年一季度,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也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在航线网络布局、机队规模等方面的优势。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